基隆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基府行庶壹字第 097013278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基府行庶壹字第 09801306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基府綜庶壹字第 1150245465 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經管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綜合發展處。

三、本府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其借用人資格如下：

（一）首長宿舍：供市長、副市長任職期間借用者。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1、本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無自用住宅者。

2、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之本府編制內人員及配偶，因職務調動，致輔助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者。

3、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本府非編制內人員，有住宿之需要者。

4、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1、本府編制內人員，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成年子女，須隨同居住，且借用人及隨同居住者，於本市無自用住宅。

2、本府編制內薦任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於本市無自用住宅且無眷屬隨同居住者。

3、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得由本府視實際需

要，依宿舍房間數，供借用人申請共同使用；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其房間之分配，由申請人抽籤決定。

前項所定借用人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本府編制內人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優先借用職務宿舍。

四、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宿舍交還本府。

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應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如附件一）及借用宿舍切結書（如附件二），簽經市長核准。但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其應由用人單位簽報市長核准。

借用人應與本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三），並辦理契約公證。但借用人為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免辦理契約公證。

前項契約公證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六、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府財政處依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扣繳金額，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七、宿舍之借用順序，依申請日期先後定之；申請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八、首長宿舍之借用及管理，除本要點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者，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隨同居住者應於三個月內遷出。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除因育嬰、恃親依法留職停薪者外，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且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為其他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或占用其他宿舍者，本府應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借用人不得再向本府申請借用宿舍，其為現職人員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宿舍借用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不得要求改借其他宿舍或補償：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市政建設需要而拆除。

（三）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或管理機關變更。

（四）原有建築結構安全，因借用人行為而損壞。

（五）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二、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填具返還宿舍切結書（如附件四）送交本府，並由本府會同借用人進行借用之宿舍及其他設備點交，如有毀損或滅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宿舍使用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替代役男借用之宿舍，其內務、作息、勤務及其他管理作業，由用人單位負責。

十四、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清潔工作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應由借用人共同維護。

宿舍之安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十五、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如附件五）送交本府核辦；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十六、借用人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如附件六），送請本府綜合發展處，簽報核准後辦理。

十七、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增加借用宿舍之價值者，歸本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本府補償。

十八、首長宿舍之水、電、天然氣等費用，由本府支應；職務宿舍之水、電、天然氣等費用，除借用人屬替代役男由用人單位支應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府宿舍之管理，除行政院函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宿舍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